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勞小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訴訟代理人　陳達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淑貞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